

##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权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陆增先生的通知，其已将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押10,000,000股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日期为2021年2月3日。

有关股权质押的详细内容见2018年6月20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